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筑）

建字第 411003202300004 号（建筑）

项目名称	原址新建建安区分公司盆李烟叶收购站						
建设位置	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盆李村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105-411003-04-05-752585						
建设单位	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						
设计单位	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用途	办公		永久/临时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
工程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功能	结构	层数	建筑高度 (m)	基底 形状	建筑面积 (m ²)
联合工房	永久	烟叶收购	框架	1	7.7	矩形	38.9*41.9
办公生活用房	永久	生活辅助	框架	3	12.55	矩形	39.86*8.8
公共卫生间	永久	卫生间	砖混	1	4.4	矩形	7.2*4.2
门卫室	永久	门卫室	砖混	1	4.4	矩形	6*4.2
配电室及水泵房	永久	配套服务	砖混	1	4.4	矩形	5.2*7.2

遵守事项：1、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2、建设工程放线前，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，直至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完成。3、严格按照本证许可内容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，确需变更的应依法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4、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建设手续的，该证书自行失效。5、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6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，必须向我局报送竣工验收资料。